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按其所載條件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ii) 除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我們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我們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及4段「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細則；

(b) 在(aa)[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終止的情況下，上述各情況下均在本[編纂]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批准[編纂]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5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或[編纂]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或[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2015年6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創建控股。
- (b)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2015年6月30日，根據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其他訂約方(作為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我們豐盛創建機電工程、Building Material及FSE Environmental(「我們的三家中介控股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向豐盛創建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豐盛創建控股名義登記、未繳足股款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四間在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公司全稱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持有人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經營期限	主要業務範圍
1. 新創機電	2003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1) 景福工程有 限公司 (2) 佳定工程有 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2003年7月23日至 2053年7月23日	(1) 進行設施的供應、安裝、測試、維護及營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設管線、工業應用、公共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包括暖通空調系統、照明、動力及高/低壓電力系統、消防系統及煙霧探測系統、排水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污水系統及廢物焚化爐系統；及 (2) 建設及施工諮詢服務
2. 湖北遠東	1993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	遠東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1993年6月24日至 2043年6月23日	進行： (1) 裝修及安裝工程(包括排水、暖通空調系統、消防、機電、公共安全技術及安全工程、有線廣播及傳輸、有線電視、樓宇自動化及結構電力佈線系統的工程設計及施工)； (2) 維修及養護業務；及 (3) 安裝及零售建設相關精密儀器及提供相關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全稱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持有人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範圍
					股權比例	經營期限	
3.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100%	2002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安裝及維修與保養冷卻及製冷設施、樓宇自動化系統、排水設施、空調系統及機電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4. 景福上海	2011年1月6日	有限公司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2011年1月6日至2061年1月5日	進行機電設施的安裝、智能樓宇工程作業、環保工程作業、消防工程作業及作為專業承辦商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四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其資料概要如下：

合營企業全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1. BBY HK Joint Venture	2006年11月23日	香港	非集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不適用	相關合約及/或合營企業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溢利、負債、責任、風險及虧損的50%	在香港國際機場根據SkyPier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執行屋宇設備及系統安裝工程
2. BBY Macau Joint Venture	2005年9月1日	澳門	合營企業	(1)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不適用	相關合約及/或合營企業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溢利、負債、責任、風險及虧損須按以下比例分攤或承擔： (1) 60%，關於路氹城項目； (2) 50%，關於路氹城度假村開發項目；及 (3) 55%，關於路氹城項目	(1)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著名度假娛樂場酒店綜合體(Venetian Casino Resort Hotel Complex)的酒店塔樓及平台設計、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路氹城項目」)； (2)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度假村開發項目(Cotai Resort Development)執行電氣設備、機械暖通空調、消防設施、弱電系統、水管和排水、水景及過濾裝置安裝工程(「路氹城度假村開發項目」)；及 (3) 為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娛樂場度假村及酒店綜合體以及一塊外部景觀區執行設計、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路氹城地塊項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營企業全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3. BSY Joint Venture	2008年5月14日	香港	非法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Gammon E&M Limited (前稱Balfour Beatty E&M Limited) (3) Shinryo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指定合營企業活動及指定工程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責任及風險及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的33%	設計、建設、完成及維護(其中包括)位於香港添馬政府綜合大樓
4. Hong Kong District Cooling DHY Joint Venture	2011年2月22日	香港	非法團團體	(1)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3) Dalkia Asia Pte. Limited	不適用	合營協議或指定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權益、資產、負債、責任及風險及聯合執行及履行指定工程產生的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的25%	位於九龍啟德的機電及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土木及結構建設工程及區域冷卻系統的營運及維護工程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股本。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編纂]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編纂]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編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編纂]以非現金的代價或[編纂]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編纂]股。

(e)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編纂]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編纂]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編纂]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或[編纂]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7樓701-704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樂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NWS Holdings (China)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景福工程及佳定工程(作為買方)於2014年4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77,121,740元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
- (b) Young's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95,674,494港元出售我們所持DMI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 (c) Extensiv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Solution Ace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29,918,399港元出售我們所持向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d) YDL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Jetse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按代價7,078,575港元出售我們所持Onglory Interantional Limited全部權益；
- (e) 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其他訂約方(作為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於2015年6月30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我們三間中介控股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向豐盛創建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豐盛創建控股名義登記、未繳足股款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f) 豐盛創建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述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完成」文段；及
- (h) [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特許持有人名稱	有效/許可證期限
1.		6、11、20	精基貿易	香港	300365157	不適用	2005年2月2日至 2025年2月1日
2.		11	大成環境	香港	302550492	不適用	2013年3月18日至 2023年3月17日
3.		5	大成環境	香港	303067362	不適用	2014年7月15日至 2024年7月14日
4.		42	遠東工程	中國	7289550	不適用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5.		37	新創機電	中國	3834579	不適用	2006年08月28日至 2016年8月27日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6、7、19、37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60	2015年7月17日
2.		1、6、7、19、37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79	2015年7月17日
3.		1、6、7、19、3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3475288	2015年7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ARLOS1990.COM.HK	Maning Century Limited	10/11/1997	01/10/2015
2.	EPSL.COM.HK	大成環境	08/01/2001	01/10/2017
3.	EXTENSIVE.COM.HK	精基貿易	29/03/1999	01/10/2018
4.	FAREAST.COM.HK	遠東工程	31/05/1996	01/10/2016
5.	FSENG.COM.HK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21/06/2011	13/07/2016
6.	FSENG.COM.CN	景福上海	19/07/2011	19/07/2021
7.	FSENV.COM.HK	大成環境	02/07/2013	16/07/2018
8.	JONESON.COM.HK	忠誠	07/06/2000	26/05/2020
9.	MAJESTICENG.COM.HK	定安工程	09/05/2003	13/05/2017
10.	NWSE.COM.CN	新創機電	03/02/2004	03/02/2017
11.	NWSE.COM.HK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28/02/2002	01/03/2020
12.	YOUNGS.COM.HK	景福工程	25/06/1999	06/02/2018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鄭家純博士、杜家駒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我們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

董事自2015年●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於目前任期屆時到期後重續及自動延長重續一年。我們執行董事各自的任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可於2016年6月30日後由我們董事酌情按不超過10%緊接有關調薪前年度薪金作出年度調薪。此外，我們執行董事各自亦有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並無扣除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的5%。執行董事可能不會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獲任命，初定任期自2015年●起計一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當事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了應付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緊接下來的(c)段所述)，預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外，董事概無已經或現時被舉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但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本年薪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2百萬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百萬
潘樂祺先生	3.5百萬
杜家駒先生	2百萬
李先生	1.5百萬
孫強華先生	2.6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0.2百萬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0.2百萬
李鈞雄先生	0.2百萬

基本年薪及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於2016年6月30日後可能被進行年度檢討，前提是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不應超過緊接該加薪前其各自薪金的10%。

- (ii) 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年及之後可能被授予酌情管理花紅，前提是我們全體執行董事一個財年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年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淨利潤(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花紅付款總金額但不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的5%。
- (i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批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7,145,000港元。
- (iv)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應收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8百萬港元。
- (v) 緊接本[編纂]刊發前本公司三個財年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
- (vi) 緊接本[編纂]刊發前本公司三個財年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ii)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編纂]刊發前本公司三個財年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編纂]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上市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編纂]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同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記入有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豐盛創建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股份(L)	[編纂]%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編纂]%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的股份(L)	[編纂]%
黃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編纂]%
李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豐盛創建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見[編纂]定義)。

- (3)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 (4) 該等股份乃由Master Empire Group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家駒先生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富高勝企業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家駒先生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Frontier Star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13. 根據[編纂]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2015年8月31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已及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豐盛創建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杜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杜鄭秀霞女士 (「杜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3及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豐盛創建控股分別由Sino Spring Global、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 Group、富高勝企業、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9%、5%、4%、18%及1%。根據[編纂]第XV部，Sino Spring Global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黃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均為豐盛創建控股董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no Spring Global為於2014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 Globa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先生為Sino 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
- (4) 杜女士為杜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杜女士被視為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證券 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 與技術有限公司	BioEnviro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2年8月8日向BioEnviroLink作出清盤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令仍在進行。

1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編纂]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的有關等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編纂]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2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規定。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編纂]規定的資料及[編纂]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編纂]規定的其他資料及[編纂]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編纂]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編纂]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首先知會[編纂]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

若根據[編纂]規定的[編纂]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或尚餘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編纂]及[編纂]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及指引註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編纂]第[編纂]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豐盛創建控股（「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指的重大合約）(f)，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就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繳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上文(b)段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i)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責任或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a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bb)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編纂]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所引致或增加的稅項申索；或
- (iv)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

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a)實施重組；(b)我們於我們因本[編纂]「業務」一節「物業 — 租賃物業」分段載述的租賃物業缺少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無權將租賃物業租賃予我們須遷移至其他物業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任何遷移費用；及(c)本[編纂]「業務」一節「物業 — 租賃物業」分段載述的因未有就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與相關中國市級土地及房屋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獲施加的任何罰款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7. 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a)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編纂]」一節內「總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在[編纂]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編纂]第[編纂]，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編纂]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獲發牌從事[編纂]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3.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報告、估值、函件或其摘錄(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的若干文據不時或須繳付若干印花稅。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於有關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即為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編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f)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券。

27. 雙語[編纂]

依據[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